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明示刑事制裁边界 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本报记者 李海洋

8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彰显检察机关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鲜明态度,展示检察机关参与市场竞争秩序综合治理的积极成效。数据显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罪、串通投标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虚假广告罪、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等重点罪名1.8万余件4.1万余人,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7400余件1.5万余人、串通投标罪2300余件7000余人、侵犯商业秘密罪130余件250余人。

据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类案件中筛选出来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近年来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特点,既涵盖复杂多样的犯罪类型和不断翻新的犯罪手段,还涉及刑民交叉、行刑交叉等情况。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在法律适用、办案方式、推进综合治理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特点和示范意义。

“希望通过这次发布的案例,向社会明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行为刑事制裁的边界,警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廖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基本案情】

2017年7月24日,廖某与G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为该公司签约主播,并由该公司配备人员组建直播团队,在某电商平台以直播方式为网店商家营销商品。自2019年起,廖某直播团队先后与“ADOL直白轻奢定制”“BLINGBLING卜莉卜莉”“创昇服饰”“诸暨市安妮珠宝”等多家网店合作,通过该电商平台以直播方式为上述网店销售假冒“Dior”“CHANEL”“LOEWE”等商标的服装、饰品、手表等商品,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67万余元。

2021年3月26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廖某直播团队6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关联售假商家犯罪嫌疑人均另案处理)。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廖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其余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3年2个月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至5000元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引导侦查取证。本案系通过直播的方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与通过实体店或者网店销售商品的传统模式相比,直播带货的销售模式具有“即时性”“受众广”“带货和发货分离”等特点,因此直播售假型犯罪在证据的固定、侵权商品的认定等方面都存在难点。为解决上述办案难点问题,虹口区检察院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明确了取证思路和证明标准。一是建议侦查人员对主播的直播行为进行有针对性地录屏和截屏,固定其在直播过程中销售侵权商品证据。二是引导侦查人员从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分别调取主播以及商家的销售数据,并注意数据的完整性。三是确定从“供货”到“带货”的全链条打击思路,分别从供货商家和买家两个方向取证,从上下游两个方向构建主播与侵权商品的关联,证明“代卖”模式中主播在直播间展示的商品与商家所销售货品具有同一性且确系侵权商

品。四是建议侦查人员调取主播团队成员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过主播团队成员之间、主播团队与供货商家、主播团队建立的粉丝群、售后群等微信聊天记录来证明主播团队对于售假的主观明知。

审查起诉阶段。虹口区检察院在引导侦查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查清案件事实。一是明确犯罪金额。将从直播平台、电商平台调取的电子数据与直播录屏、截屏文件进行比对,并结合买家证言及购买记录印证直播售假事实。通过上述方式进一步明确廖某通过直播销售的侵权商品的品牌和金额。二是厘清涉罪主体。经审查发现,廖某系G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签约主播,并由该公司为廖某配备人员组成直播团队在直播平台进行直播带货。为查清G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参与犯罪,虹口区检察院通过调取公司与主播签署的合作协议、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岗位职责、企业规章制度等公司文件,询问公司的高管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等方式查明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签约主播之间的隶属关系、合作模式以及直播工作流程,从而排除该科技有限公司的涉罪嫌疑。

法庭审理阶段。各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但廖某的辩护人认为廖某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过程中未起主要作用,系从犯。公诉人答辩指出,廖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当认定为主犯。一是廖某虽与G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合作关系,且公司基于廖某的粉丝量和直播销售量为其配备了直播团队,但由于廖某属于头部主播,其团队运营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具体直播行为不受G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支配和控制。二是廖某作为主播,系直播团队的核心人物,虽前期由运营人员对接商家、安排档期及初筛直播选品,但对于最终直播商品的选择以及如何直播中展示商品(包括在直播过程中贴标等)具有决定权。三是商家选择与廖某合作就是看中廖某的粉丝量和带货能力,虽然商品由商家提供,但销售量系由廖某的直播带货产生,商家与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的作用相辅相成。四是通过直播售假不仅损害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网络营销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典型意义】

(一)严惩直播领域侵权假冒犯罪,维护网络营销秩序。“直播带货”作为新型电商营销模式,通过流量“变现”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带动了网络经济的蓬勃发展。但与此同时,利益诱惑之下的刷单炒信、虚假宣传、侵权售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逐渐显现,给直播电商行业带来冲击。通过直播的方式销售侵权商品,不仅损害了注册商标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为维护网络营销的安全和秩序,检察机关深挖售假主播背后的产业链条,对售假商家等上游犯罪进行全链条打击。

(二)能动履职延伸检察职能,护航直播新经济发展。直播电商企业合规经营是直播营销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基石。检察机关在惩治犯罪的同时,还关注到案件中直播电商企业的刑事合规风险,充分发挥检察能动性,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延伸检察职能,督促、引导企业健全相关机制,跟踪企业落实整改,从而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

A公司是一家科技创新企业,成立于1994年,经营范围包括节能环保干燥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

让;节能环保干燥与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被告人王某某于1998年7月至2014年3月在A公司工作,2008年7月1日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先后在A公司担任精细化学品事业部部长、设计院副院长等职务。2008年7月9日,王某某在A公司工作期间,为谋取利益,借用他人身份成立B公司,并实际控制经营B公司,B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化工用除尘和干燥设备。2008年8月至2018年10月间,王某某违反与A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和要求,使用A公司的商业秘密,在B公司生产、经营与A公司同类的闪蒸干燥机(工业干燥设备)。经鉴定,A公司拥有的高黏性闪蒸干燥机技术信息是商业秘密;B公司使用的闪蒸干燥机技术信息与A公司的闪蒸干燥机技术信息相同。经审计,被告人王某某侵犯A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给A公司造成损失共计人民币455万余元。

2019年8月12日,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5月15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王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告人王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同年11月26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王某某给A公司造成的损失数额有误(原审判决认定损失为563万余元),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起诉阶段。本案涉及的闪蒸干燥机技术系干燥技术,属于国家通用机械装备类技术。为准确认定涉案闪蒸干燥机技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审前主导作用,将亲历性办案和引导侦查取证相结合,夯实案件证据体系。办案人多次前往A公司查看被侵权设备,详细了解干燥专业技术和涉案各种型号闪蒸干燥机设备的构成及工作原理,落实从研发、设计到制造、使用各环节的技术密点,并将三个核心密点与图纸一一对应。同时注重审查涉案技术是否具有非公知性。通过调取电子数据固定检材,复核查新报告中关于三个密点的检索策略和查新过程,听取行业专家意见,最终认定虽然闪蒸干燥机属于国家通用机械装备,在生产时设备的尺寸、结构会根据客户要求有所不同,但其核心技术所依附的密点是通过大量实际工程应用得以验证且从未对外公开,具有非公知性。依法采纳《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的涉案闪蒸干燥机技术信息为非公知技术的意见。此外,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王某某成立的B公司并没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研发,公司生产的产品多是A公司的同种设备,图纸都是用王某某提供的A公司图纸,王某某成立B公司即是为了利用A公司的技术生产同类产品,B公司成立后以侵犯A公司的商业秘密为主要活动,因此应认定为王某某个人犯罪。

法庭审理阶段。被告人王某某做无罪辩解,辩护人做无罪辩护,提出:一是A公司的闪蒸干燥机技术是公知技术,不是商业秘密。二是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图纸来源于王某某,也不能证明王某某使用了图纸。三是关于涉案金额及获利的数额,按照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公布的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最高不超过10%计算,A公司损失应为36万余元。公诉人答辩如下:一是现有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和专家意见等能够相互印证,证实A公司的三

个密点真实反映了其闪蒸干燥机核心技术。本案鉴定机构具有司法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查新机构依据鉴定材料得出客观公正的查新报告,由此可以认定A公司涉案技术信息为非公知技术。另外,根据A公司提供的研发资料、销售合同以及鉴定意见,能够认定A公司的闪蒸干燥机技术进行了自我研发改进,为A公司带来了经济利益,具有价值性和实用性,并且A公司为保护其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能够认定涉案技术系商业秘密。二是根据多名证人证言,均能证实B公司生产闪蒸干燥机使用的图纸是王某某提供的;结合A公司的报案材料和员工证言、A公司与王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可以证实王某某在A公司工作期间有条件接触到A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闪蒸干燥机图纸;根据鉴定意见能够证实B公司销售的闪蒸干燥机技术信息与A公司的闪蒸干燥机技术信息相同。王某某在明知该闪蒸干燥机图纸系A公司采取保密措施而不予对外公开的情况下,仍然违反保密要求使用上述图纸,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三是本案认定的造成损失数额,以B公司闪蒸干燥机的销售量乘以A公司闪蒸干燥机的利润率确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并仅包括B公司闪蒸干燥机及核心部件,已将普通部件、辅机予以去除,计算方式客观公正。合议庭对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予以采纳。

【典型意义】

(一)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维护市场创新激励机制。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权利人对自身商业秘密的可期待利益,而且破坏了市场创新激励机制,可能导致创新投入的减少、技术研发进度的减慢,长此以往会损害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本案中,A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多项技术信息,是这些商业秘密的权利人,这些技术形成的业务收入占A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被告人将权利人的百余张技术图纸拷出并使用,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企业经营陷入困局。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权利人合法权益,影响了创新企业技术研发的积极性,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二)积极延伸检察职能,护航企业创新发展。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A公司系多年从事干燥技术研发的科技型企业,其研发的多项干燥技术在全国、全省获奖。但是在注重研发科技创新的同时,对商业秘密的全面保护仍有不足。对此,检察机关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完善内部防控监管机制,预防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再次发生。

李某某、范某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基本案情】

上海N公司系成立于2015年

的一家互联网企业,“U**”App是一种互联网社交软件,系该公司唯一商业运营的互联网产品。

2019年10月,时任上海某科技公司审核经理的被告人李某某伙同下属范某某,为达到打压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目的,在明知违规内容经该App运营平台审核不会被公开发布的情况下,在该App上发布违规内容并伪装该内容已被公开发布的假象,捏造“U**”App允许用户发布违规内容的相关材料并通过他人向监管部门举报。因上述举报,2019年11月,“U**”App被监管部门作出从全国应用商店下架的处置。用户无法通过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商店等下载该App或享受更新服务。N公司因“U**”App被下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2020年9月22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某、范某某犯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处被告人范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赔款发还被害单位。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引导侦查取证。为明确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情况,检察机关邀请司法审计单位以涉案App被下架后直接损失的新增用户量及月活跃用户变化量为参考依据出具审计意见。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就涉案App下架前后的相关用户数据、产品口碑变化情况及被害单位市场占有率、企业运营规模、融资情况变化等内容补充商业信誉受损方面的证据材料。另补充调取了涉案App下架前后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用户数变动情况,产品用户注册、登录活跃度变化,用户对App被下架的评价、投诉、退费等可予以量化、明确的相关内容,确保指控内容清楚准确。

审查逮捕阶段。2020年2月19日,公安机关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范某某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认为,破坏生产经营罪是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罪名,罪状表述为“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是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罪名,其打击的是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涉案App被下架后,原有用户并非不能继续使用,李某某等人行为带来的后果主要是减少了该App的受众渠道及新增用户量,降低了被害单位的市场地位及发展预期,致使被害单位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在对被害单位造成信誉损害的同时还严重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这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等“毁弃型”财产犯罪存在差异。同时,被害单位名下仅运营涉案App这一款

互联网产品,其企业商业信誉与商品声誉具有高度统一性,因此对于涉案App的恶意诋毁行为将导致上述两种商誉同时受损,本案定性为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更为适宜。2020年2月26日,检察机关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范某某批准逮捕,也为侦查工作指明了方向。

法庭审理阶段。法庭审理期间,案件争议焦点集中在被害单位受损经济数额评估。二被告人辩护人辩称:被害单位在案发前后始终处于资金账面亏损状态,公诉机关采信审计报告意见及被害单位提供的商誉损失相关咨询报告都不能客观反映被害单位经济损失状况。为明确指控,检察机关邀请鉴定人出庭接受控、辩双方询问,对互联网企业与传统企业经济损失认定的差异、审计报告中引入“月活跃用户数”作为评估指标、评估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客观性等内容进行陈述。互联网企业的核心资产是用户量和数据(或知识产权)。月活跃用户数据的持续上涨意味着不断有新用户下载该App,同时也体现原有客户对于产品的持续使用情况,反映出该App的真实市场情况。因此,将月活跃用户数的变化情况作为评估企业直接受损情况的参考数据之一具有合理性,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出互联网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检察机关通过展示被害单位会计账簿、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入账资金、相关销售数据等内容,直观地展示了被害单位用户平均月销售基准净现金流入情况,确保指控于法有据,事实清楚完整。最终,法院采纳了公诉人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

【典型意义】

(一)纠正网络行业乱象,明确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互联网行业服务的无形性、信息不对称性特征,使得该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呈现出新态势。恶性商业诋毁行为不仅包括利用互联网公开捏造、诋毁竞争对手,也包括向监管部门恶意举报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本案被告人向网络监管部门进行恶意投诉的行为即是较为典型的情形之一。该行为不仅侵害了企业利益,更破坏了正常的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本质上是一种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依法打击。

(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追赃挽损。该案案发于疫情期间,为帮助受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检察机关积极与有关监管部门联系,了解涉案App的下架原因,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为监管部门后续评估App正常运营指标提供参考;同时联系被害单位负责人,鼓励其向有关部门反映真实情况。

(三)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互联网企业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聚焦权益保障,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对于情节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予以惩处,依法保障互联网领域市场主体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下转法治周刊P04版)



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太华派出所积极构建覆盖全域、高低结合、快反快处的山林安全防护系统,积极开展夜间处突、山林防火、山林搜救等工作,有力提升了山区安全防护水平。图为民警在山区开展山林防火和治安巡查。

王杰/摄